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延津县花生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货方）： 河南鹏越肥业有限公司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13号/延津竞谈-2025-14]，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延津县花生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732600.00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质保期
1	土壤调理剂	鑫道、20Kg/袋	主要技术指标：有机物总量≥70.0%（以干基计）；有机质≥75.0%（以干基计）；易氧化有机质≥20.0%（以干基计）pH：5.5-7.5；水分≤8.0%（105℃）Na≤0.6%；Cl≤1.0%。	袋	99	7400	732600.00	一年
总价（人民币）		小写：732600.00						
		大写：柒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3、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 / ； 培训时间： / ；

培训方式： / ；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4、所有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支付，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付款方式：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签订合同后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7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投标文件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甲方（公章）：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河南鹏越肥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虎泰无纺布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孙彦讲
授权委托人：

电话： 0373-8127008

开户银行：长垣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26100001900000247

签约时间：2025 年8月22 日

签约地址：延津县农业农村局